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2月20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野山椒凤爪（辐照食品），规格型号：230克/袋，商标：周义+“图案”，生产日期：2019-03-13，标称生产者名称：重庆周义食品有限公司

（一）2019年8月1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广东华南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经营的野山椒凤爪（辐照食品）（生产日期2019-03-13）进行抽样检验。

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批次的野山椒凤爪（辐照食品）不合格，检验报告（NO:SP1907952），食品名称：野山椒凤爪（辐照食品），规格型号：230克/袋，商标：周义+“图案”，生产日期：2019-03-13，标称生产者名称：重庆周义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明，涉案不合格批次野山椒凤爪（辐照食品）由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购进后调拨到分店，购货量为25袋，销售量为25袋。

（三）你超市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的“野山椒凤爪（辐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你超市处理如下：免予处罚。（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55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